A

 同意公开

重庆市应急管理局

渝应急函〔2025〕213号

重庆市应急管理局

关于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第1095号提案答复的函

王宗立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“厂中厂”生产安全管理的建议》（第109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。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目前，一些企业为了提高闲置资产利用率，将厂区内的部分闲置厂房或场地出租给其他企业，获得租金收益，从而形成“厂中厂”。“厂中厂”模式的安全问题一直备受关注，往往存在“出租方和承租方之间、不同承租方之间安全管理责任界定模糊，相互推诿，导致安全管理缺失；整体消防设施配备不完善，数量不足或老化损坏，无法满足多个企业的消防需求；各承租方为了自身生产经营需要随意占用、堵塞疏散通道，或者在通道内堆放杂物；各承租方为了满足自身生产用电需求，未经专业设计和审批，私拉乱接电气线路”等突出问题，成为生产安全事故高发、多发的“重灾区”。2024年国务院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组在璧山区开展明查暗访时，发现璧山区光大橡塑有限公司及其配套厂房多业态、“厂中厂”经营，现场安全管理混乱，被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。国务院安委会的重点关注与您的建议不谋而合。

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“厂中厂”安全管理工作，将此项工作纳入到全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，制定“一年攻坚整治、两年巩固提升、三年长效治理”分步整治工作目标。市消安办、市特安办、市工贸办、市商安办分别按照职责将火灾易发多发、风险隐患突出的“厂中厂”纳入重点整治内容，定期开展工作调度。

（一）明确监管职责，分级分类建档管理。市安委会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》和《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职责》，明确了由市科技局负责开发区安全监管，市经济信息委负责工业园区安全监管，市商务委负责国家审批范围内的国家级经开区安全监管；细化了住建、消防、市场监管、商务、工贸等行业主管部门职责，建立监管台账，实施分类分级管控。

（二）强化源头管控，实现信息共享。市市场监管局对同一地址（特别是生产加工场所）办理多个营业执照的申请从严审核，要求经营场所产权人（单位）对“一址多照”的情况予以说明，从源头上避免因经营场所产权人（单位）不知情导致“厂中厂”情形的发生。为适时掌握登记信息，将全市经营主体登记信息通过IRS平台全量共享并保持实时更新，以供相关部门随时抓取运用。归集包括承租方在内全市经营主体相关信用信息，依托法人信息数据库，建立经营主体信用档案。将市场监管部门产生的全市经营主体注册登记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经营异常、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、记录等信用信息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（重庆），强化信用联合惩戒。

（三）开展专项整治，改善行业基本面。从改变行业安全基本面入手，沙坪坝严格企业安全准入，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，实施歌乐山片区家具企业专项治理，225家企业通过治理搬迁224家、整改达标1家；开展废旧木材专项治理，52家废旧木材厂已全部搬迁。巴南区以李家沱片区小微服装企业搬迁为突破口，应急、环保、市场监管、消防等多方联动，对“三合一”“无证无照非法经营”等隐患突出、难以整治企业依法予以关闭取缔，对“可整改达标”小微企业安全隐患系统整治，升级改造2个市级服装产业园，统一配套设施、给予入驻补贴，“筑巢引凤”优化“搬、关、改”。市消安委印发《全市厂房库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，重点对集批发、零售和储存为一体的市场及其配套仓储库房等7类厂房库房开展违规改变建筑使用性质，违规分租、转租造成消防职责不清、防火分隔被破坏、疏散通道被堵塞，违章搭建、堆放物品、隔离防护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。目前，各厂房库房、专业市场已完成自查自改，各区县属地正在开展全面摸排。

（四）强化指导帮扶，严格执法检查。市市场监管局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和处理投诉举报等工作中发现的“厂中厂”无证无照经营行为，依法分类处置，对符合办照条件的，依法规范办照；对不符合办照条件且拒绝停止经营活动的，以及出租方明知承租方无照经营仍提供经营场所的，依法严肃查处。市商务委成立8个片区督导组，每月对各区县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促检查，督促落实区县属地责任和部门属事责任。铜梁区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、城市管理、消防、高新区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，排查“厂中厂”出租单位57家、承租单位140家，移送违法违规建筑10处，整改问题隐患247条。

（五）强化督查考核，完善长效机制。市安委会坚持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明查暗访，一直将“厂中厂”作为重点检查对象，对发现的典型突出问题多次在市政府常务会议，全市安全生产专题会议上实施警示曝光。特别是今年以来，全市安全生产考核巡查提档升级，成立了21个市委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组，对荣昌区纳成产业智谷、大足区凯瑞特种车、大足区锐鸿金属加工厂等3个厂中厂、8家企业，围绕公共设施、危险作业、检维修作业等进行了重点检查，发现问题隐患36条。同时，市安委办也将“厂中厂”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典型突出问题纳入市委“安全生产和灾害防治问题清单”闭环整改，并纳入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年度考核，对“厂中厂”发生的重特大事故严格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严肃追责问责，切实压实压紧党委政府属地责任、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。

二、下一步计划

市安委办将持续深化全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，重点加强“厂中厂”安全整治，强化物联网监测技术，强化“出租方—承租方—监管方”三方联动机制，强化各行业领域开展“回头看”专项行动，确保隐患整改闭环管理。

最后，非常感谢您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我局将充分吸纳相关建议，发挥市安委办“指导协调、监督检查、巡查考核”职责，督促各级各部门进一步做好“厂中厂”安全监管工作，坚决打好安全生产“保卫战”，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此复函已经宋平局长审签。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，请填写在回执上寄给我们，以便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重庆市应急管理局

2025年4月25日

联系人：聂忠勇

联系方式：15123392678

邮编：401121